



#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b>118,714</b>	95,467	<b>266,409</b>	159,993
銷售成本		<b>(100,698)</b>	(75,453)	<b>(182,495)</b>	(121,185)
毛利		<b>18,016</b>	20,014	<b>83,914</b>	38,808
其他收入		<b>5,704</b>	2,630	<b>6,036</b>	4,172
市場推廣開支		<b>(9,437)</b>	(11,630)	<b>(26,772)</b>	(12,948)
行政開支		<b>(36,114)</b>	(26,701)	<b>(59,426)</b>	(49,563)
其他營運收益		<b>18,379</b>	1,563	<b>18,848</b>	3,361
其他營運開支		<b>(18,667)</b>	(4,682)	<b>(43,021)</b>	(12,696)
經營業務虧損		<b>(22,119)</b>	(18,806)	<b>(20,421)</b>	(28,866)
融資成本	5	<b>(12,873)</b>	(11,877)	<b>(25,973)</b>	(23,754)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b>(2,195)</b>	(140)	<b>(3,390)</b>	(1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b>(1)</b>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6	<b>(37,187)</b>	(30,823)	<b>(49,785)</b>	(52,800)
所得稅開支	7	<b>(1,524)</b>	(3,590)	<b>(3,113)</b>	(3,027)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b>(38,711)</b>	(34,413)	<b>(52,898)</b>	(55,8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536)	-	(697)
期內虧損		<b>(38,711)</b>	(34,949)	<b>(52,898)</b>	(56,52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9,318)</b>	(33,313)	<b>(55,222)</b>	(55,773)
非控股權益		<b>607</b>	(1,636)	<b>2,324</b>	(751)
		<b>(38,711)</b>	(34,949)	<b>(52,898)</b>	(56,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重列)		(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期內虧損		<b>(5.62)</b>	(5.07)	<b>(8.13)</b>	(8.49)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5.62)</b>	(4.99)	<b>(8.13)</b>	(8.3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38,711)</b>	(34,949)	<b>(52,898)</b>	(56,524)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b>2,374</b>	(69)	<b>3,190</b>	361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b>(1,763)</b>	-	<b>(1,763)</b>	-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b>611</b>	(69)	<b>1,427</b>	36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38,100)</b>	(35,018)	<b>(51,471)</b>	(56,16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8,869)</b>	(33,503)	<b>(54,231)</b>	(55,667)
非控股權益	<b>769</b>	(1,515)	<b>2,760</b>	(496)
	<b>(38,100)</b>	(35,018)	<b>(51,471)</b>	(56,16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1	23,225
商譽	18	-	10,435
電影產品		65,997	48,777
電影版權		5,402	7,935
其他無形資產	18	-	64,0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047	14,9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390	17,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41	32,18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8,338</b>	219,01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5	162
拍攝中電影		179,686	142,246
應收賬款	10	37,513	58,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821	307,764
購股權	11, 18	-	21,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0,342	414,384
<b>流動資產總值</b>		<b>1,107,517</b>	944,24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4,214	2,17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290	92,431
已收按金		67,288	54,656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3	-	6,150
可換股票據	14	284,019	317,472
應付稅項		6,775	12,455
<b>流動負債總額</b>		<b>522,586</b>	485,341
<b>流動資產淨值</b>		<b>584,931</b>	458,90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13,269</b>	677,916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4	198,488	189,304
遞延稅項負債		-	16,00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98,488</b>	205,309
<b>資產淨值</b>		<b>514,781</b>	472,607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9,456	131,403
儲備		505,413	307,653
<b>非控股權益</b>		<b>514,869</b>	439,056
		(88)	33,551
<b>總權益</b>		<b>514,781</b>	472,60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	950	(443,014)	439,056	33,551	472,607
期內虧損	-	-	-	-	-	-	(55,222)	(55,222)	2,324	(52,8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2,754	-	2,754	436	3,190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 匯兌儲備撥回	-	-	-	-	-	(1,763)	-	(1,763)	-	(1,76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991	(55,222)	(54,231)	2,760	(51,471)
股本重組前轉換部份首次交割										
可換股票據(附註15(a))	2,433	3,878	-	(1,321)	-	-	-	4,990	-	4,990
股本重組(附註15(b))	(127,144)	(395,249)	50,716	-	-	-	471,677	-	-	-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首次交割										
可換股票據(附註15(c))	1,442	55,535	-	(11,725)	-	-	-	45,252	-	45,252
配售新股份(附註15(d))	1,322	78,954	-	-	-	-	-	80,276	-	80,276
配售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474)	-	-	-	-	-	(474)	-	(47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386	386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8,967)	(8,9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7,818)	(27,8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456	137,893	95,191	296,947	-	1,941	(26,559)	514,869	(88)	514,78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5,030	5,461	(349,495)	542,116	26,805	568,921
期內虧損	-	-	-	-	-	-	(55,773)	(55,773)	(751)	(56,5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106	-	106	255	36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06	(55,773)	(55,667)	(496)	(56,163)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34	-	-	334	-	334
於購股權失效後股份 付款儲備之轉撥	-	-	-	-	(5,364)	-	5,364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	5,567	(399,904)	486,783	26,309	513,09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4,057	(191,774)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921	(6,65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64,6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03,628	(198,4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4,384	696,86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30	(24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0,342	498,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0,342	498,20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適用於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娛樂活動收入	<b>65,916</b>	73,331	<b>130,620</b>	124,207
銷售影帶產品、電影產品及電影版權發行 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b>33,238</b>	12,448	<b>93,746</b>	12,649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及音樂出版及 版權發行佣金收入	<b>6,908</b>	2,592	<b>12,018</b>	9,123
藝人管理費收入	<b>8,292</b>	7,096	<b>21,344</b>	14,014
廣告收入	<b>157</b>	-	<b>3,750</b>	-
電視節目製作人費用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	<b>4,203</b>	-	<b>4,931</b>	-
	<b>118,714</b>	95,467	<b>266,409</b>	159,993

分部收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傳媒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企業		合計		軟件發行權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2,663	147,344	93,746	12,649	-	-	266,409	159,993	-	-	266,409	159,993
其他收入	5,466	2,060	230	36	340	2,076	6,036	4,172	-	6	6,036	4,178
分部溢利／(虧損)	43,459	1,723	(26,340)	(10,121)	(41,961)	(21,519)	(24,842)	(29,917)	-	(697)	(24,842)	(30,614)
購股權公平值 收益／(虧損)	(5,172)	1,051	-	-	-	-	(5,172)	1,051	-	-	(5,172)	1,05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融資成本	9,593	-	-	-	-	-	9,593	-	-	-	9,593	-
											(25,973)	(23,754)
分佔合營企業之 溢利及虧損	(3,390)	(180)	-	-	-	-	(3,390)	(180)	-	-	(3,390)	(1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及虧損	-	-	(1)	-	-	-	(1)	-	-	-	(1)	-
除稅前虧損											(49,785)	(53,497)

分部資產／負債：

	傳媒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企業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66,602	458,480	539,282	457,771	290,534	214,571	1,196,418	1,130,8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047	14,985	-	-	-	-	20,047	14,9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9,390	17,450	-	-	19,390	17,450
資產總值							1,235,855	1,163,257
分部負債	89,715	102,028	138,489	50,976	3,588	2,410	231,792	155,414
未分配負債							489,282	535,236
負債總額							721,074	690,650

##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14(i))	16,789	15,38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14(ii))	9,184	8,367
	25,973	23,754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344	2,628
電影產品攤銷**	54,298	8,561
電影版權攤銷**	9,369	1,8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93	4,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5,775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593	-
購股權公平值虧損*	5,172	-
購股權公平值收益*	-	(1,05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593)	-
分佔共同投資者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	2,047	12,672
分佔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	(7,934)	(2,310)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34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益」內。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回顧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4,036	4,156
	4,036	4,156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	(923)	(1,129)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113	3,027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39,318)</b>	(32,777)	<b>(55,222)</b>	(55,0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6)	-	(697)
	<b>(39,318)</b>	(33,313)	<b>(55,222)</b>	(55,773)
	股份數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重列)	千股	千股 (重列)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00,029</b>	657,013	<b>679,276</b>	657,013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b>				
— 期內虧損	<b>(5.62)</b>	(5.07)	<b>(8.13)</b>	(8.49)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5.62)</b>	(4.99)	<b>(8.13)</b>	(8.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 15(b) 所載之期內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交割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 14)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清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賬款結餘。有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乃不計息。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2,702	28,149
逾期1至90日	17,544	27,314
逾期超過90日	7,267	2,646
	<b>37,513</b>	58,109

## 11.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按公平值	-	21,579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寰昇投資有限公司(「寰昇」)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Media Magic Holdings Limited(「Media Magic」)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獲授一份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收購Media Magic 25%額外權益之購股權及獲授一份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收購Media Magic餘下24%權益之購股權。倘其中任何一份購股權不獲行使，則賣方擁有合約責任，可按初始收購成本購回本集團於Media Magic之權益。上述權利及合約責任購股權統稱為「購股權」。

購股權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衍生工具，並於首次確認時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寰昇全部股本權益，詳情已載列於附註1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寰昇後，本集團已於同日終止確認購股權。

本集團已就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虧損約5,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1,051,000港元)。

##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日	2,884	2,121
31日至60日	853	-
61日至90日	477	56
	<b>4,214</b>	2,177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可換股票據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i)	284,019	317,472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ii)	198,488	189,304
		<b>482,507</b>	506,776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b>(284,019)</b>	(317,472)
非流動部份		<b>198,488</b>	189,304

根據由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Sky」，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陽泰投資有限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Memestar Limited、On Chance Inc. 及 Grace Promise Limited (統稱「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

- 一 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71,386,642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
- 一 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持有人之選擇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視情況而定)起至其各自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i)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予持有人。部份本金總額為170,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0.016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10,625,000,000股股份。部份本金總額為201,386,642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0.02785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7,231,118,192股股份。

根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5(b))，上述載列之未交割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分別由每股股份0.016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定義見附註15(b))0.32港元及由每股股份0.02785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0.557港元。

除非先前已根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按未償付本金額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86,470	86,414	372,884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5)	15,387	-	15,38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01,857	86,414	388,27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317,472	86,414	403,886
股本重組前轉換部份	(4,990)	(1,321)	(6,311)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	(45,252)	(11,725)	(56,977)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5)	16,789	-	16,78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84,019	73,368	357,387

## (ii)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發行予持有人。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0.02785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8,074,468,085股股份。

根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5(b))，上述載列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0.02785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0.557港元。

除非先前已根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72,471	223,579	396,050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5)	8,367	-	8,36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80,838	223,579	404,417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89,304	223,579	412,883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5)	9,184	-	9,18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98,488	223,579	422,067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85,1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321,384,000港元)及199,7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91,13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按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15. 股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面值 (經審核)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45,645	9,456	13,140,257	131,40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期內變動如下：

	附註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面值 (經審核)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3,140,257	131,403	13,140,257	131,403
股本重組前轉換部份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a)	243,320	2,433	-	-
股本重組	(b)	(12,714,398)	(127,144)	-	-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c)	144,216	1,442	-	-
配售新股份	(d)	132,250	1,322	-	-
期末結餘		945,645	9,456	13,140,257	131,403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2785港元之轉換價向一名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35,906,642股及82,413,393股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2,295,213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16港元之轉換價向Perfect Sky分別發行62,500,000股及62,500,000股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上述轉換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4,990,289港元及權益部份1,321,017港元乃轉撥及確認為數額為2,433,200港元之股本及數額為3,878,106港元之股份溢價。

(b)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起生效。股本重組涉及：

- (i) 合併每二十股已發行股份為一股面值為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7,143,987港元，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撇除，以使合併股份總數調減至整數（「股本削減」）；
- (ii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95,248,558港元（「股份溢價削減」）；及
- (i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部份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471,676,874港元。

當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6,691,788.82港元，分為669,178,88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0.32港元之轉換價（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向Perfect Sky發行140,625,000股新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0.557港元之轉換價（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向一名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3,590,664股新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上述轉換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45,252,138港元及權益部份11,725,334港元乃轉撥及確認為數額為1,442,157港元之股本及數額為55,535,315港元之股份溢價。

(d)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按每股新股份0.607港元之價格向兩名承配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無關連）發行合共132,250,000股新股份。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0,276,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約為474,000港元。

## 16.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6,486	11,401
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	-	2,0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12	2,479
	<b>8,998</b>	<b>15,891</b>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約63,764,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寰昇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於收益表確認出售收益9,593,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相關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購股權已獲終止確認。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 19. 關連方交易

### (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95	3,41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34
離職後福利	5	19
	<b>4,600</b>	3,770

## (ii) 與關連方之交易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分佔來自同系附屬公司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	1	1,431	1,960
贊助收入	1	-	837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1	-	431
電影發行佣金費用	1	271	-
音樂版權佣金收入	1	269	-
演唱會版權費	1	100	-
藝人費用	1	111	28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2	352	2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	900	-
關連公司：			
顧問費	1	400	400
製作費	1	570	680
藝人費用	1	516	-
錄製費用	1	260	-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2	476	450

附註：

1. 分佔來自同系附屬公司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贊助收入、電影發行佣金收入、電影發行佣金費用、音樂版權佣金收入、演唱會版權費、藝人費用、顧問費、製作費及錄製費用已按有關各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基準收取。
2.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乃參照市價收取。
3.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同期六個月(「**同期**」)約159,993,000港元增加約67%至約266,40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電影製作及發行及娛樂活動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182,495,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21,185,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由同期之約12,948,000港元增加至約26,772,000港元。上述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經營活動所致。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由同期之約49,563,000港元增加至約59,426,000港元。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本期間之其他營運收益由同期之約3,361,000港元增加461%至約18,848,000港元。其他營運收益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佔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由同期之約12,696,000港元增加至約43,021,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25,97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3,754,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確認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222,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55,77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8.13港仙，而同期則約為8.49港仙。本期間及同期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約為514,8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39,05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54.4港仙(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66.8港仙)。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淨資產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 業務回顧

###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及投資35場表演(二零一三年：20場)，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Super Junior、少女時代、劉德華、草蜢與軟硬組合、鄭伊健、陳小春、謝天華、林曉峰、錢嘉樂、何韻詩、側田)演出。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合共約為130,620,000港元。

#### 音樂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行17張專輯(二零一三年：6張)，包括鄭秀文、Super Junior、C AllStar、何韻詩、雷頌德及側田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製之營業額約為12,018,000港元。

####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21,344,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超過20名藝人。

#### 廣告宣傳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廣告宣傳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750,000港元。

#### 電視節目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投資製作140集電視劇，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發行及電視節目製作錄得營業額約4,931,000港元。

### 電影製作及發行分類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行了5部電影，分別是《一夜驚喜》、《金剛王》、《控制》、《女神愛揀宅》及《救火英雄》。本集團自版權費收入及電影發行之佣金收入錄得營業額約93,746,000港元。

##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宣佈股本重組之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生效。

自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份（定義見附註15(b)）。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15(b)內。

## 展望

本集團仍視中國內地為其主要市場。該娛樂消費市場正經歷前所未有的增長，本集團在其堅實的基礎上時刻準備，以充分把握機會。

中國內地的電影市場仍為本集團重心。本集團繼最近成功發行電影《一夜驚喜》及《盲探》後，將會持續增加迎合中國觀眾口味之原創電影製作，本集團正在發展及製作之電影項目在如期進行中，預期來年該發行渠道將穩定地提供優秀產品。

在現場表演方面，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成功於香港及內地製作及舉辦多個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表演的大型演唱會。本集團繼續擴充其業務，推動此領域發展外，亦發掘演唱會以外之其他現場表演類型，例如音樂劇及舞台表演。

隨著內地電視台及在線視頻網站對優質節目之需求殷切，本集團繼續擴展其製作及投資優質電視劇集之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正伺機涉足其他電視節目類型（如綜藝節目及真人秀），此舉將能為本集團其他媒體及娛樂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雄厚之藝人資源對配合本集團發展而言極為重要。除擴充中國藝人資源外，本集團一直與知名亞洲藝人(如韓國頂尖音樂組合)合作。本集團訂有橫跨電影、電視、音樂及現場演出之全方位發展計劃，確保藝人發揮最大商業價值及吸引力，使本集團有優勢能吸引明星及發掘新人加盟。

轉向內地音樂市場，隨著國際音樂公司與中國大型音樂門戶網站即將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授權模式，期待已久的數碼音樂支付模式初具雛形。憑藉旗下管理的大量家傳戶曉的中文音樂庫及持續發行新歌曲，本集團具有絕佳優勢可把握此新型經濟模式。

總括而言，本集團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音樂、藝人資源、娛樂項目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本集團正以最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打造中國娛樂新勢力。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資源，致力達致目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可換股票據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約518,965,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就會計目的而言，自本金額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後，經調整應計利息所產生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482,50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至約620,3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14,384,000港元)。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之股份配售之已收所得款項所致。結餘其中約39%、46%及14%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存放於中國之持牌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結餘匯往外地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任何其他借貸。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利息資本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4%(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17%)。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僅限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款項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匯對沖合約。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之權益增加約17%至約514,8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39,056,000港元)。資產總值約達1,235,8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163,257,000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1,107,5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944,244,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522,5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85,34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54.4港仙(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6.8港仙)。流動比率約為2.1(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9)。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18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80名(二零一三年：243名)全職僱員。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44,9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491,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維持不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 (i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林建岳博士	482,521,275	-	559,750,000 (附註4)	1,042,271,275	110.22% (附註1)	
虞鋒先生	28,804,931	-	324,334,989 (附註4)	353,139,920	37.34% (附註2)	
蔡朝暉先生	-	-	24,604,644 (附註4)	24,604,644	2.60% (附註3)	
陳志遠先生	-	115,000	-	115,000	0.01%	

##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a.1) 於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林建岳博士	512,890,186 <sup>(附註6)</sup>	2,794,443	1,243,212 <sup>(附註7)</sup>	516,927,841	41.58%
呂兆泉先生	-	-	3,729,636 <sup>(附註8)</sup>	3,729,636	0.30%

### (b)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b.1) 於麗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林建岳博士	8,274,270,422 <sup>(附註9)</sup>	16,095,912 <sup>(附註10)</sup>	8,290,366,334	51.49%

(b.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因其被視為持有下文附註(1)(b)所述豐德麗之控股權益，亦被視為於麗豐(由豐德麗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發行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9.125%優先票據之本金額1,025,000美元中擁有權益。

附註：

- (1)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因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豐德麗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41.26%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1.97%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超過99.99%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0.06%及約29.99%權益。此外，麗豐由豐德麗擁有約51.39%權益。
- (2)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鋒先生(「虞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Next Gen」)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Next Gen為雲鋒基金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朝暉先生(「蔡先生」)因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法團Grace Promise Limited(「Grace Promise」)而被視為由Grace Promise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就認購本公司若干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該等股份為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及／或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發行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 (5) 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45,644,546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6)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1)(b)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243,212股相關豐德麗股份。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兆泉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3,729,636股相關豐德麗股份。
- (9)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1)(b)所述豐德麗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28港元認購16,095,912股相關麗豐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根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9)</sup>
林建岳博士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82,521,275	559,750,000	1,042,271,275	110.22% <sup>(附註3)</sup>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82,521,275	559,750,000	1,042,271,275	110.22% <sup>(附註3)</sup>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82,521,275	559,750,000	1,042,271,275	110.22% <sup>(附註3)</sup>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1及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82,521,275	559,750,000	1,042,271,275	110.22% <sup>(附註3)</sup>
虞鋒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8,804,931	324,334,989	353,139,920	37.34% <sup>(附註4)</sup>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總計	佔全部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9)</sup>
雲鋒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28,804,931	324,334,989	353,139,920	37.34%	<sup>(附註4)</sup>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804,931	324,334,989	353,139,920	37.34%	<sup>(附註4)</sup>
新浪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12,228	58,224,395	62,836,623	6.64%	<sup>(附註5)</sup>
Memest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12,228	58,224,395	62,836,623	6.64%	<sup>(附註5)</sup>
周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	53,859,963	53,859,963	5.70%	<sup>(附註6)</sup>
嚴紅春	受控法團權益	-	53,859,963	53,859,963	5.70%	<sup>(附註6)</sup>
On Chance Inc.	實益擁有人	-	53,859,963	53,859,963	5.70%	<sup>(附註6)</sup>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	66,125,000	6.99%	<sup>(附註7)</sup>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125,000	-	66,125,000	6.99%	<sup>(附註7)</sup>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	66,125,000	6.99%	<sup>(附註8)</sup>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	66,125,000	6.99%	<sup>(附註8)</sup>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	66,125,000	6.99%	<sup>(附註8)</sup>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	66,125,000	6.99%	<sup>(附註8)</sup>
凱擎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	66,125,000	6.99%	<sup>(附註8)</sup>
凱擎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125,000	-	66,125,000	6.99%	<sup>(附註8)</sup>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亦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
- (3) 林博士、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豐德麗於豐德麗間接持有之相同1,042,271,275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附註1。
- (4) Next Gen 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虞鋒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主席兼其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先生及上述基金被視為於Next Gen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Memestar Limited (「Memestar」) 由新浪公司 (「新浪」)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浪被視為於Memestar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On Chance Inc. (「On Chance」) 由周忻先生 (「周先生」) 擁有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及其配偶嚴紅春被視為於On Chanc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 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 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富邦金融被視為於富邦金控創業擁有之相同66,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 由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公司」) 擁有約53%權益。凱擘公司由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盛浩」) 全資擁有，而盛浩由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盛庭」) 全資擁有。盛庭由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媒體」) 擁有約80%權益，而大富媒體由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 擁有35.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擘公司、盛浩、盛庭、大富媒體及明東被視為於凱擘影藝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945,644,546股股份) 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記錄在本公司登記冊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擁有投票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或聯屬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

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虞鋒先生於在中國內地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虞先生不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虞先生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以獨立以及與該等公司基於各自獨立之利益方式經營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除以下背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及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林建岳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起一直空缺。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由其他執行董事共同分擔。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

儘管本公司致力於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但主席由於其他業務承擔無法總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證券守則之規定標準。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報作出披露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a) 本公司已獲以下董事告知有關彼等各自之變動：

(i) 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

- 獲委任為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止為期兩年；
- 辭任豐德麗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其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及
- 獲個別委任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公司(股份代號：8212))之財務總監。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一般於一月就基本薪酬作出年度調整及支付酌情花紅。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宋海天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之基本薪酬上調2%至4.5%。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i>執行董事</i>					
林建岳	60	-	-	-	60
虞鋒	60	-	-	-	60
蔡朝暉	60	-	-	-	60
宋海天	60	2,652	-	-	2,712
呂兆泉	60	-	-	-	60
陳志光	60	1,403	-	5	1,468
	360	4,055	-	5	4,4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志遠	60	-	-	-	60
張曦	60	-	-	-	60
吳志豪	60	-	-	-	60
	180	-	-	-	180
	540	4,055	-	5	4,600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b>執行董事</b>					
林建岳	60	-	-	-	60
虞鋒	60	-	-	-	60
蔡朝暉	60	-	-	-	60
宋海天(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23	469	-	-	492
唐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15	460	334	-	809
呂兆泉	60	-	-	-	60
陳志光	60	1,452	-	8	1,520
陳志明(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退任)	-	151	-	5	156
星山惠津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辭任)	-	367	-	6	373
	338	2,899	334	19	3,59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	60	-	-	-	60
張曦	60	-	-	-	60
吳志豪	60	-	-	-	60
	180	-	-	-	180
	518	2,899	334	19	3,770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宋海天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